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2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40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BACR票據IV，代價為10,040,522.22美元(相當於約78,818,099.4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本次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2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40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BACR票據IV，代價為10,040,522.22美元(相當於約78,818,099.43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

BACR票據IV由發行人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6年9月30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0.104美元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BACR票據I，代價為1,802,073.61美元（相當於約14,146,277.84港元）。於2026年10月14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5.429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BACR票據II，代價為2,862,884.25美元（相當於約22,473,641.36港元）。於2026年10月29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9.932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200,000美元的BACR票據III，代價為4,197,125.80美元（相當於約32,947,437.53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BACR票據I、BACR票據II及BACR票據III各自由發行人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全球為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服務的英國全能銀行。發行人的股份主要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RC）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Barclays Bank PLC收購了BACR票據I及BACR票據II，並分別從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收購了BACR票據III及BACR票據IV。

Barclays Bank PLC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全球投資銀行、企業及國際銀行、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以及美國消費者信用卡及支付業務。有關發行人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arclays Bank PLC及發行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JPMorgan Chase & Co.（美國大型銀行及全球金融服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 Co.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於英國成立，作為JPMorgan Chase & Co.從事證券及市場活動的國際旗艦實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JPMorgan Chase & Co.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Morgan Stanley（一家總部位於紐約市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總部位於倫敦，為企業、政府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批發金融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Morgan Stanley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本次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本次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11月24日收購BACR票據IV
「收購事項」	指	本次收購及先前收購
「BACR票據I」	指	發行人於2020年6月24日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於2031年6月24日到期的2.645%定息重置優先可贖回票據
「BACR票據II」	指	發行人於2026年2月24日發行的1,200,000,000美元於2032年2月24日到期的4.521%定息轉浮息優先可贖回票據
「BACR票據III」	指	發行人於2026年6月26日發行的1,250,000,000美元於2030年6月26日到期的4.911%定息轉浮息優先可贖回票據
「BACR票據IV」	指	發行人於2026年11月5日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於2030年11月5日到期的5.674%定息轉浮息優先可贖回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arclays PLC，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分別於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4日及2026年10月29日收購BACR票據I、BACR票據II及BACR票據II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兑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唐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